

#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未就業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辦理 數位行銷實務人才培訓班 訓練課程，已詳閱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規定，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，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。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，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自行負擔訓練費用，並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：

## 一、身分：

- 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，非屬日間部在學學生，且無勞保、公保或軍保在保中。
- 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，非屬日間部在學學生，目前加保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或屬裁減續保、職災續保身分者，惟確實無工作事實。

## 二、學歷：

-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。
-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、證明文件。

## 三、工作經驗或證照：

-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。
-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、技術士證照。

## 四、參訓歷程：

- 本人未曾參加過分署自行辦理、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訓練課程。
- 本人曾參加過分署自行辦理、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訓練課程，該課程已結訓超過 180 日以上，方報名參加指定訓練課程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(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

同意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